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且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按照约定程序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0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本基金已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在进入清算程序前安排 8 个工作日的赎回选择期。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为本基金的赎回选择期,该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前提下选择赎回、转换转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但期间不恢复办理投资者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等情形,基金管理人仍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实际情况决定全额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部分延期赎回。

自 2026 年 9 月 11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或不再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运作。

四、终止《基金合同》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五、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六、其他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恢复 / 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高质量发展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上述机构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开通转换的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4562	中银如意宝货币市场基金 A
017629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E
020971	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D

二、适用基金

本次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适用于与如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4881	中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0311	中银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509	中银影博政策性银行债券 1-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4623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14624	中银 MSCI 中国 A50 互联互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23668	中银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23669	中银中证 A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三、转换业务相关的事项

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假设由基金 A(转出基金)转换至基金 B(转入基金):

(1)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对转出确认份额按法律法规、转出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并按照前述规定将相应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转出确认份额 = 转出申请份额 × 转换确认比例

赎回费 = Σ(转出确认份额 × 基金 A 转出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率)

(2)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

当基金 B 的申购费大于基金 A 的申购费时:

申购补差费 = 基金 B 的申购费 – 基金 A 的申购费

当基金 B 的申购费小于等于基金 A 的申购费时:

申购补差费 = 0

其中:

转出金额 = 转出确认份额 × 基金 A 转出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赎回费 + 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其中,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则为 0)

基金 B 的申购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 ÷(1 + 基金 B 的申购费率)]或基金 B 固定申购费金额

基金 A 的申购费 =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 ÷(1 + 基金 A 的申购费率)]或基金 A 固定申购费金额

注:上述费用计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转出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转入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在转入基金的基金资产中列支。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且该销售机构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销售。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各基金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公式并公告。

2、办理时间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开通,转换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基金转换业务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相关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办理机构

投资者目前可以通过上述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上述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上述机构的实际业务开展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调整业务办理机构,届时将按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官方网站公示。

4、基金转换的申请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各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 日),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或网站进行成交查询,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或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5、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转换,申请转换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如剩余份额低于 1000 份,应选择一次性全部转出,具体数量限制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6、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持有人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工作日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具体办理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的规定或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2、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基金开通基金份额转换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上述销售机构代销基金且同属同一登记结算中心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详细信息请查阅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并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同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26-034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证投服中心)是中国证监会直接管理的法定公益投保机构,符合《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二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征集人承诺,自征集日至审议征集议案的股东会决议公告前不转让所持股份。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信息与持股情况

征集人全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 110 弄 15 号(集中登记地)

法定代表人:卢文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0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面向投资者开展公益性宣传和教育;公益性持有证券等品种,以股东身份或证券持有人身份行权;受投资者委托,提供调解等纠纷解决服务;为投资者提供公益性诉讼支持及其相关工作;中国投资者网站的建设、管理和运行维护;调查、监测投资者意愿和诉求,开展战略研究与规划;代表投资者,向政府机构、监管部门反映诉求;中国证监会委托的其他业务。

持股数量:314 股

持股比例:0.000016%

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

宋恒杰为征集人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征集人仅就提案 2.00《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其中,对提案 2.04《提名宋恒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意见为“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对提案 2.01、2.02、2.03 的表决意见为“0 票”,表决意见详见下表(说明:征集人不接受与征集人表决意见不一致的委托)。

序号	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提名赵合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0票
2.02	提名赵桂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0票
2.03	提名椰小权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0票
2.04	提名宋恒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鉴于本次仅对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征集人特别提示被征集人,除中证投服中心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提案外,被征集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载明对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一同委托中证投服中心代为表决。

(二)征集人表决理由

宋恒杰先生,计算机专业背景,具备独立董事相关任职经历,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具备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宋恒杰先生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三、本次股东会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科技二路 23 号远光智能产业园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22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

(四)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提名石瑞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提名龚政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提名任晓霞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提名秦秀芬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5	提名刁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1.06	提名赵开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提名赵合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提名赵桂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提名椰小权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04	提名宋恒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审议《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次股东会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2)。

四、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9 日 17:00。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表决权为中证投服中心以无偿自愿方式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公告方式进行。

(四)征集程序

征集对象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向征集人提交材料。

方式一:使用公开征集电子系统

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可通过“https://www.investor.org.cn/psvc-web/”-“中国投资者网首页 – 公开征集”或“中国投资者网微信公众号 – 持股行权栏目”,根据系统提示提交所需材料。

方式二:递交纸质材料

第一步: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第二步:向征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的股东为法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

(3)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须提供以下文件:

(1)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

(2)授权委托书原件(请打印附件后完整填写,并由本人签字)

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信函、快递方式送达征集人指定地址。

该等文件应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时间截止(2026 年 9 月 19 日 17:00)之前送达,逾期则作无效处理;由于投寄差错,造成信函、快递未能于该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也视为无效。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表决权委托”。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征集人的指定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288 号 14 楼

联系电话:021-51916897(该电话为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咨询专线,仅在公开征集期间开通。电话接听时间为交易日的 9:00 至 11:00 和 14:00 至 17:00。)

联系人:王老师

(五)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征集人进行投票。股东的授权委托须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为有效:

a. 股东需在本次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9 日 17:00)之前线上提交授权委托,若以递交纸质材料方式参与征集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快递的方式在征集表决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b. 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文件要求;

c. 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d. 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且对提案 2.00《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与征集人的表决意见一致;

e. 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表决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将表决权委托给征集人后,于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原授权委托的,则已做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其对征集表决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征集人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中对表决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将视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由于征集表决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

因此,特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表决权不被他人侵犯。

征集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9 月 1 日

附件

征集表决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表决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 / 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人 / 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提名石瑞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	提名龚政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	提名任晓霞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4	提名秦秀芬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5	提名刁进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6	提名赵开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0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2.01	提名赵合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0票
2.02	提名赵桂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0票
2.03	提名椰小权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0票
2.04	提名宋恒杰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
提案编码	非累积投票提案名称	同意 / 反对 / 弃权
3.00	审议《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00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在授权委托书中就每一提案表示授权意见。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累积投票提案,在投票栏填写投票数。)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股东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

受托人: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324690714C

受托人持股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受托人持股数量:314 股

受托人持股比例:0.000016%

受托人联系方式:021-51916897

说明:

1.针对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 应选人数。其中,2.04 提案,委托人应填写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4;2.01、2.02、2.03 提案均应填写 0。

2. 针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应对每一项提案选择同意 / 反对 / 弃权,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三者必选一项,中证投服中心将按照委托人的意向投票;如委托人对某项提案多选或未作选择,则视为委托人对该项提案弃权,中证投服中心将对该议案代投“弃权”票。

3.委托人委托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以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准。委托人接受公开征集,将表决权委托征集人代为行使的,应当将其所拥有权益的全部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份额委托同一征集人代为行使。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4.委托人于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的,撤销后受托人不得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未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撤销委托但出席股东会并在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之前自主行使表决权的,视为已撤销表决权委托授权。

5.委托人应当向征集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境外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材料在境外形成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办理证明手续。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芯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2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申报期: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 年 9 月 17 日
- 回售期内“芯海转债”停止转股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32 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芯海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海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芯海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15	芯海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9/8		2026/9/14	2026/9/15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3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芯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70%,且“芯海转债”已进入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芯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的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 × i ×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芯海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 2.4%,计算天数为 49 天(自 202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利息为 100*2.4%*49/365≈0.32 元 / 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32 元 / 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芯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芯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8015”,转债简称为“芯海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6 年 9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4 日

(四)回售价格:100.32 元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芯海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芯海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芯海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芯海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32 人民币 / 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芯海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海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6168545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1386 证券简称:马可波罗 公告编号:2026-034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唯美陶瓷工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美工业园”)、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唯美”)、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和美”)、重庆唯美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唯美”)申请的专利,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 1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证书号
1	发明	唯美工业园,江西和美,江西唯美,公司	一种偏色釉净色砖实验与生产的桥正转换方法	ZL202311336392.4	2023.10.16	第 9162872 号
2	实用新型	江西和美,公司	一种粉煤喷枪头结构	ZL202521972240.8	2025.09.12	第 24660352 号
3	实用新型	江西和美,公司	一种窑砖调厚装置	ZL202521997076.3.5	2025.09.17	第 24692454 号
4	实用新型	重庆唯美,公司	一种砖坯形边装置	ZL202522009774.2.7	2025.09.29	第 24695556 号

公司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不断推动节能减排、绿色发展、智能制造和产品创新,为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赋能。

上述专利技术涉及建筑陶瓷技术及陶瓷装备领域,应用于智能制造方向,已在公司生产中应用,与公司核心技术直接相关。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品牌美誉度,维持公司的市场地位,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69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认购温州中广精选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不超过 27.4977%的合伙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拟投向项目实际取得的额度情况,基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5,510 万元,公司实缴出资额 1,000 万元,占基金出资总额的比例为 18.1488%,未超过原董事会批准的投资额度。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温州中广精选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EJ108

备案日期:2026 年 8 月 27 日

三、备查文件

(一)温州中广精选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二)温州中广精选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1896 证券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6-7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鲁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1 号机组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8 月 30 日,公司子公司鲁山豫能抽水蓄能有限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的河南鲁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规划装机容量 4 × 32.5 万千瓦)1 号机组顺利完成 15 天考核试运行,满足电网运行调度要求,顺利投产。

项目 1 号机组